

标段编号： 2509-440310-04-01-12892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沙新路北延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文件：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8）。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信息

1.1 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 1）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工程；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林华武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0046410	电话：13794499818
	项目经理：林华文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256331	电话：13723438099
	投标员：林华文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256331	电话：13723438099
	电子邮箱：190776368@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4. 企业性质，填民营、国企、央企.....
5. 是否为中小企业，只需填报是/否。

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916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65301B

法定代表人: 林华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洲路与红荔交汇处华茂欣园银杏阁12E

有效期: 至2025年09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27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65301B

法定代表人: 林华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洲路与红荔交汇处华茂欣园银杏阁12E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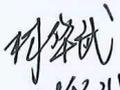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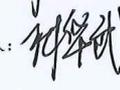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1.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 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 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沙新路北延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沙新路北延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p>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 4）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319465301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林华武,440582198610046410),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二、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金丽路12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468372.89元	2023年8月13日	市政工程	东莞	完工
2	瑞安公司永泰区机耕路路基工程	46932323.17元	2023年09月05日	市政工程	东莞	完工
3	凤山农业科技园凤祥路扩宽工程	486092.29元	2023年11月14日	市政工程	东莞	完工
4	凤山农业科技园凤和中路路口改造、围网拆除及临时停车场工程	463459.15元	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工程	东莞	完工
5	通往永安园东门旁道路新建工程	471364.80元	2025年10月18日	市政工程	东莞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2.1 金丽路 12 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07 月 10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金丽路 12 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B-XZ-2023046）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8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金丽路 12 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运沟槽土方、管道安装、道路修复、化粪池等。		
中标报价	肆拾肆万柒仟零捌拾柒元壹角柒分	下浮率	4.8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贰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元叁角玖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最大排水管径 DN300。		
开、竣工日期	2023-07-15 至 2023-08-13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华文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01084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7 月 14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ZB-XZ-202304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金丽路 12 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丽路 12 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包括挖运沟槽土方、管道安装、道路修复、化粪池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最大排水管径 DN300。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金丽路 12 号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运沟槽土方、管道安装、道路修复、化粪池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 2023 年 07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468372.8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捌佰壹拾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86810.39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人民币（小写）：21285.7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3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2 瑞安公司永泰区机耕路路基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08 月 29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瑞安公司永泰区机耕路路基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B-XZ-2023061）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0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瑞安公司永泰区机耕路路基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填）运土方、路基工程等。		
中标报价	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壹角玖分	下浮率	2.7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壹万叁仟玖佰零陆元玖角捌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壹万零壹佰玖拾元陆角伍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市政道路路基工程，总投资约 48.2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09-05 至 2023-10-04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华文	资质证号	粤 2442020202101084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钦宁陈	 刘燕玲		
2023年 9 月 4 日	2023年 9 月 4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ZB-XZ-2023061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瑞安公司永泰区机耕路路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瑞安公司永泰区机耕路路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包括挖（填）运土方、路基工程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市政道路路基工程，总投资约 48.20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瑞安公司永泰区机耕路路基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填）运土方、路基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 2023 年 09 月 05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0 月 04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469323.17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壹佰玖拾元陆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10190.65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零陆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3906.98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9月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3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3 凤山农业科技园凤祥路扩宽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1 月 07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凤山农业科技园凤祥路扩宽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 ）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凤山农业科技园凤祥路扩宽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工程、道路工程等。		
中标报价	肆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	下浮率	2.8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柒角壹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捌万伍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道路工程，总投资约 49.98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11-14 至 2023-12-13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华文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01084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 桂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 刘燕玲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凤山农业科技园凤祥路扩宽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山农业科技园凤祥路扩宽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包括排水沟工程、道路工程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道路工程，总投资约 49.98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山农业科技园凤祥路扩宽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排水沟工程、道路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零玖拾贰元贰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486092.2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零柒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85075.39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柒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8760.71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14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3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4 凤山农业科技园凤和中路路口改造、围网拆除及临时停车场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2 月 14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凤山农业科技园凤和中路路口改造、围网拆除及临时停车场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B-XZ-2023090）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信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凤山农业科技园凤和中路路口改造、围网拆除及临时停车场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口改造工程、拆除工程、水闸工程、临时停车场工程等。		
中标报价	肆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肆角柒分	下浮率	5.5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贰万玖仟伍佰零叁元陆角捌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零玖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市政零星工程，总投资约 48.87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12-20 至 2024-01-1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华文	资质证号	粤 2442020202101084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ZB-XZ-202309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凤山农业科技园凤和中路路口改造、围网
拆除及临时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凤山农业科技园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山农业科技园凤和中路路口改造、围网拆除及临时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内容：包括路口改造工程、拆除工程、水闸工程、临时停车场工程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市政零星工程，总投资约 48.87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凤山农业科技园凤和中路路口改造、围网拆除及临时停车场工程（按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口改造工程、拆除工程、水闸工程、临时停车场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2023年12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01月18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463459.15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零玖分**，人民币（小写）：**99353.09**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零叁元陆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9503.68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3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5 通往永安园东门旁道路新建工程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5 年 09 月 12 日邀请招标投标，你单位在通往永安园东门旁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招标编号：ZB-HY-2025008）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前到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鸿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通往永安园东门旁道路新建工程（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除外）。		
中标报价	肆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肆元捌角贰分	下浮率	4.9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贰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捌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整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等级等外路，最大排水管径 DN500，改造面积约 2143.87 平方米，总投资约 49.48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5-09-18 至 2025-10-1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林华文	资质证号	粤 2442020202101084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涂改、复印无效。

工程编号 ZB-HY-202500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通往永安园东门旁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永安园

发 包 人: 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瑞安物业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往永安园东门旁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永安园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道路工程，道路等级等外路，最大排水管径 DN500，改造面积约 2143.87 平方米，总投资约 49.48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通往永安园东门旁道路新建工程（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除外）。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拟从 2025 年 09 月 18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整。**

人民币（小写）：**471364.8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陆角整**，人民币（小写）：**87375.60 元。**

单列部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4539.98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3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三、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3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	/	/	/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专业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4.1 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附件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Shenzhen Housing and Construction Bureau website. The top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信息双公示' (Dual Publicity of Credit Information) pag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abs for '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Licenses), and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redit Restoration Process).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empty, displaying the message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No matching records found).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红色警示' (Red Warning) page. It has a search bar with the same company name and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links for '导出xls', '导出json', and '导出xml'.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also empty, displaying the message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No records found for your query). Both screenshots include a navigation menu with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and '互动交流' options, and a date header indicating it is Friday, January 23, 2026.

4.2 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 8）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柯学斌